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9樓4903-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符合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細則之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以落實派送紅股(定義見下文)後：

- (a)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所需的進賬額撥充資本並按相關方式動用；該等股份將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方式按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定義見下文)之本公司股東當時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新股份(各為一股「紅股」)之基準向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配發、發行及分派；並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分派該等紅股；
- (b) 倘若於記錄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海外股東」)，而董事在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不向此等海外股東分派紅股就當地法律或監管原因而言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向此等海外股東(「不合資格股

* 僅供識別

東」)發行紅股，惟須合併此等紅股並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將其出售。任何因出售此等紅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開支後)，應向有關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按彼等各自所持股權比例以港元分派，並向彼等寄發有關匯款，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除非向任何此等人士分派之有關金額乃少於1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金額將由本公司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c)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將予配發、發行及分派之紅股，應受本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限，並於所有方面與紅股配發及發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d) 將不會向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零碎紅股，而零碎配額將被合併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所得收益將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條款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e) 授權董事全權酌情就配發及發行紅股作出及辦理一切所需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務，包括(但不限於)釐定不合資格股東及其紅股配額、須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撥出並予以資本化的金額，以及釐定將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方式予以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數目。」

承董事會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桔榕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
4903-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的該等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2.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妨礙股東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被撤回。
5.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執行董事為朱桔榕女士(主席)、張帆先生(聯席總裁)、歐偉建先生、謝寶鑫先生及鮑文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龍清先生、程如龍先生及葉偉倫先生。